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東捷建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訂立的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之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通函。

####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8日，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西海岸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擬定為900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因此青島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條款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0年5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2020年4月28日，西海岸發展(香港)及青島西海岸集團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擬定為900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

##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a)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  
(b) 西海岸發展(香港)

主體事宜：本集團將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並可能因此參加青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不時進行的建築項目招標。倘本集團遞交的任何標書根據青島集團招標程序而獲授，則本集團應與青島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承建商以公平合理的市價提供建築服務而訂立單獨建築合約(「**單獨合約**」)。

期限：自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
- ： 各單獨合約項下的應付合約金額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所遞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遞交者或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類別、技術要求、風險、預期竣工時間、數量規格、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成本、管理費、安全文明施工費及中國境內建築工程適用稅率。本集團將考慮來自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有關各建築成本計算不少於三份的報價。此外，經參考有關機關（如青島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費率及費用刊發的標準及指引，以及行業協會（如青島市工程建設標準造價協會）發佈的材料成本，本集團將計及各類建設工程的單價。各訂約方可根據各份單獨合約項下採納的調整條款作出進一步的價格調整，各最終合約金額應在建築項目完成後確定。
- 支付條款
- ： 青島集團的應付合約金額將根據各單獨合約所載根據市場慣例及類似項目支付條款而制定的支付條款結算。
-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合約金額通常根據單獨合約中進一步說明的項目實際進度分階段結算。
- 先決條件
- ：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2020年 12月31日期間 港元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年度上限	900,000,000	1,350,000,000	1,850,000,000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青島集團之間已經訂立或可能訂立的建築合約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而釐定，包括：

- (i) 東捷建設及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38.9百萬元(相當於約592.8百萬港元)的蘭東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的收益；
- (ii) 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相當於約534.8百萬港元)的蘭西建築合約，據此，本集團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的收益；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預期將向青島集團遞交估計合約總額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的六份標書，據此，倘本集團獲授有關合約，則本集團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的收益；及
- (iv) 青島集團新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合約總額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自該等項目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獲得的收益。

該預測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且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相關收益或盈利能力的直接或間接指示。

###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抵禦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董事亦已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尋求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各種機遇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從而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回報。作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1月憑藉完成對東捷建設80.0%股權的收購進駐建築行業。鑒於(i)東捷建設具備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必要資質及／或牌照；及(ii)大部分董事擁有與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基礎設施及物業項目開發商合作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進一步進駐中國建築行業。

就東捷建設及青島西海岸集團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訂立之蘭東建築合約及蘭西建築合約而言，預計到2020年第二至第四季度，青島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管道將增加，而青島集團可能邀請本集團遞交標書的建築項目數量及合約總額亦將增加。董事會相信，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中標後本集團獲委聘為承建商將容許本集團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的建築業務，拓展其業務組合及加強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由於利益衝突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本集團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投標部門及合約部門將比較已訂立的其他同類建築項目的價格及條款及規模及／或本集團與／向獨立第三方遞交的標書及／或報價，或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合約部門及項目部門將於單獨合約訂立前向執行董事提交建設計劃、價格比較報告及狀態報告；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c)是否未超過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核（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可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收取的價格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項下收取的價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因此青島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楊

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已就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25%)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5%且各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一般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 青島西海岸集團

青島西海岸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由青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產業投資及營運(包括文化、旅遊及金融服務)。

### 西海岸發展(香港)

西海岸發展(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的股權，而東捷建設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條款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0年5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900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及1,850百萬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與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集團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青島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競標青島集團於中國的建築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捷建設」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
「蘭東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蘭西建築合約」	指	東捷建設與青島西海岸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委任東捷建設為總承建商提供建築服務而於2020年2月13日訂立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青島西海岸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海岸發展 (香港)」	指	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東捷建設80.0%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或可以按有關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完全不能進行兌換。